**湖州市吴兴区猪肉（冻肉）储备项目**

**采购文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CTZB-2024040086**

**采购人：湖州市吴兴区商务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四年四月**

# 目录

[目录 2](#_Toc18479)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3](#_Toc22481)

[第二章采购项目总体要求 6](#_Toc30953)

[第三章采购需求 7](#_Toc1561)

[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 11](#_Toc11217)

[第五章磋商评审办法 15](#_Toc14015)

[第六章磋商须知 19](#_Toc13793)

[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1](#_Toc23596)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湖州市吴兴区猪肉（冻肉）储备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5月11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TZB-2024040086

项目名称：湖州市吴兴区猪肉（冻肉）储备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600000

最高限价（元）：600000

采购需求：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6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详见磋商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1年（具体服务开始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

**3. 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至2024年5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4年5月11日 14: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5月11日 14:00 （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4号开标室4号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2.1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得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通过本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下载的采购文件仅供浏览，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

2.2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

（2）供应商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3）供应商应安装“政采云投标客户端”，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4）电子交易具体流程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5）如有疑问，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3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磋商响应文件（线上）。

2.4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否则将导致合同款无法正常支付，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请供应商尽早完成注册。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供应商注册页面）。

2.5中标（成交）供应商融资途径信息
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www.lvdt.huzl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湖州市吴兴区商务局

地址：湖州市吴兴区吴兴大道1号楼1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杨先生

联系电话（询问）：0572-2551558

质疑联系人：杨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2-25515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凤凰路137号国际贸易大厦9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小俞

联系电话（询问）：0572-2275857

质疑联系人：俞挺挺

联系电话：0572-227585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

地　　址：湖州市吴兴大道1号

联系人：沈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2-2289702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章采购项目总体要求

## 一、技术标准、规范（不限于以下）

1、国家规定的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2、行业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3、与服务有关的材料设备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及产品品牌所在国的有关质量标准，上述标准如有不一致，执行两者中更严格的标准。

4、其它相关标准及规范，按最新的标准及规范执行。

## 二、采购需求

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需求”。

## 三、工作范围

各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工作内容：

1、履行所有规定服务。

2、服务须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 第三章采购需求

## 第一部分标的

## 一、采购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金额（元） | 技术要求、用途 | 备注 |
| 1 | 湖州市吴兴区猪肉（冻肉）储备项目 | 1 | 项 | 600000  | 详见“第二部分技术要求”。 | 最高限价：600000元；类型：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 二、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湖州市吴兴区猪肉（冻肉）储备项目 | 1 | 项 |

## 第二部分采购要求

## 一、项目概况

## 为加强湖州市吴兴区猪肉储备管理，确保吴兴区猪肉市场有效供应，提高应急供应能力，湖州市吴兴区商务局组织开展吴兴区冻猪肉委托储备的工作。服务费用70.5万元/年，年储备数量约235吨。服务期1年。

## **二、服务内容：**

## 1、冷库要求

## 供应商储备冻猪肉的库房应符合《国家储备冻猪肉储存冷库资质条件》(SB/T 10408-2007)要求（不包括储备吨位要求及标准中对储备冷冻牛、羊肉的要求）。投标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冷库为租赁的，除冷库证明材料外额外提供相关租赁协议。

## 2、承储冻猪肉来源要求

## 承储冻猪肉应从具备下列条件的生猪定点屠宰加工企业采购入库:

## 2.1依法取得生猪定点屠宰加工资格的企业；

## 2.2品种包括带皮、去皮去膘冻片猪肉及其分割产品；

## 2.3产品质量符合《分割鲜、冻猪瘦肉》（GB/T9959.2—2008）要求。

## 储备肉必须是国家定点厂生产或者进口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带皮、去皮去膘猪肉、预冷猪肉及其分割产品。品质要求必须符合《鲜、冻片猪肉》（GB/T9959.1-2001）、《分割鲜、冻猪瘦肉》（GB9959.2-2008）等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安全标准（以最新标准为准），不得储备临保产品。

## 3、冻猪肉储备动态管理要求

## （一）承储单位应对以下导致冻猪肉存储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提前或及时告知采购人：

## 1.承储单位应将公司冷库场地搬迁、改建、转让、拆除等涉及影响合同履行的重大事项提前30天告知采购人；

## 2.如发生冻猪肉变质数量较多的情况，承储单位应在第一时间告知采购人。由采购人视情况相应调整数量或承储单位。

## 3.承储单位因撤销解散或进入破产程序以及拆迁改建、生产调整、灾害疫病等原因无法承担或无法足额承担储备计划的，应提前书面报告管理单位，管理单位及时上报行政管理部门。

## （二）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查实到承储单位以下行为，采购人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保留向承储单位提出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损失的权力：

## 1.承储单位已不符合承储条件、未按要求达到最低储备量等违反合同、不再适宜储备的行为；

## 2.销售变质猪肉等违反我国食品安全法规的行为；

## 3.采购人调用储备冻猪肉时承储单位不按采购人规定执行；

## 4.除采购人同意的正常轮换销售外，承储单位擅自动用冻猪肉储备；

## 5.承储单位在承储期间弄虚作假、账实不符，不配合采购人的监督、检查工作。

## （三）实施冻猪肉最低储备量和正常轮换出库制度。每月轮换的数量不超过储备库存总量的30%，轮换期不得超过10日；轮换期间最低储备库存量不得低于储备计划的80%，并确保承储冻猪肉的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 （四）储备冻肉垛前应悬挂标识卡，详细注明：品种规 格、数量等级、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入库日期等信息。

## （五）承储单位应建立健全储备管理制度和应急动用工 作机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对储存商品质量负责，确保储备质量安全。生猪储备承储单位按月编制报送存栏、出栏、销售流向等信息月报表，于月度结束后 7 日内报送管理单位，管理单位负责催报、汇总、审核月报，于月度结束后 10 日内报送行政管理部门；冻猪肉储备承储单位于月度结束后 7 日内向行政管理部门报送购销、库存等信息月报表；

## 4、服务期限内采购人的权利与义务

## （一）采购人应严格履行监管职责；会同财政局和所辖区商务主管部门对承储单位储备计划落实、日常管理、是否按采购人的规定要求正常轮换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 （二）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根据市政府下达的指令，组织实施动用冻猪肉储备计划，保障市场应急供应。承储单位根据采购人下达的《湖州吴兴区冻猪肉储备出库单》提供符合“承储冻猪肉来源要求”标准的冻猪肉。

## 1.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及其他突发事件等；

## 2.肉类市场出现异常波动；

## 3.其他需要动用储备计划的情形。

## 4.服务期限内承储单位权利与义务

## （一）承储单位应全面落实储备计划，健全储备管理制度，健全冻猪肉存储、轮库、安全管理、财务等台帐，按月报送《湖州市吴兴区冻猪肉承储业务月报表》（月后7日内）、按年度报送财务报表（年后10日内），并及时向采购人报告科学管理、设备更新提升及“冻猪肉储备动态管理要求”中第（一）、（三）款等重要动态信息。全面配合采购人对储备计划落实、日常管理及承储的冻猪肉是否符合本条第（二）款的标准等情况开展的定期或不定期的监督、检查。

## （二）在规定的储备期限内，承储单位对入库储备的冻猪肉实行专仓储存、专人管理、专账记载和挂牌明示，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承储冻猪肉应从具备下列条件的国家定点厂生产或者进口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带皮、去皮去膘猪肉、预冷猪肉及其分割产品。品质要求必须符合《鲜、冻片猪肉》（GB/T9959.1-2001）、《分割鲜、冻猪瘦肉》（GB9959.2-2008）等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安全标准（以最新标准为准），不得储备临保产品。

## （三）承储单位按“冻猪肉储备动态管理要求”第（一）款、本条第（一）款的要求将影响履行合同的重大事项及时告知采购人。

## （四）承储单位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储备冻猪肉轮换，正常轮换出库冻猪肉由承储单位自行销售，承储期内日常管理和按规定正常轮换所发生的费用以及发生各类事故、自然灾害等损失均由承储单位自行承担。

## （五）未经采购人批准，承储单位不得擅自调整更改计划和动用储备。

## 第三部分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名称 | 要求 |
|  | 报价要求 | 1.▲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人力物力成本、管理费、其他费用、安全文明生产装备费、设备的维护费、工具材料费、利润、税金等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义务等各项完成本项目应有的费用。凡未列入的，将被视为均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2.▲投标报价大于等于最高限价的，均作无效标处理。（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3.▲本次报价币种为人民币价。 |
|  | 合同双方 | 1.本项目合同甲方为湖州市吴兴区商务局，合同乙方为成交供应商。2.合同款由合同甲方支付给合同乙方。 |
|  | 转包或分包 | 1.本项目不得转包：合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转包由其他供应商承担；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3.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4.如有违反以上情形，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合同乙方的违约责任。 |
|  | 履约保证金 | 1.合同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合同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元。2.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中【 】形式提交：A.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保函，或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B.支票；C.汇票；D.其他非现金形式。3.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合同甲方验收后结束。4.履约保证金退还：□有效期限满后七工作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还。□支票等其他形式：有效期限满后七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说明：合同乙方也可以采取其他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
|  | 付款条件 |

|  |  |  |
| --- | --- | --- |
| 付款次数 | 约定支付条件 | 付款条件 |
|  | 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合同甲方向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40%的预付款； |
|  | 剩余费用 | 余款在采购项目履行完毕并经过采购人书面确认后支付。 |

说明：（1）在签订合同时，如合同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预付款比例以双方协商为准。（2）预付款：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甲方要求合同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3）其余合同款：满足支付条件后，合同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正规票据（符合合同甲方财务管理要求）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乙方账户。 |
|  | 服务期限及地点 | 1.服务期：1年（具体服务开始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处。 |
|  | 项目考核验收 | 1.合同乙方应保质保量按时按约完成项目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并于完成时按要求递交相关成果及佐证材料等。2.完成项目内容后，合同乙方应及时向合同甲方发出书面验收申请，合同甲方在收到合同乙方书面验收申请后，组织实施验收和履约评价。3.合同甲方将对合同乙方的项目质量进行客观评估。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出具验收（评审）意见。4.对验收通过的项目，合同甲方将按照合同如期支付合同款。5.对验收未通过的项目，将按合同约定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对无法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合同要求的项目，将按验收不通过处理。6.验收组织、验收方式、验收程序按相关规定执行。 |
|  | 其他内容 | 详见采购文件的“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供应商应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核，如有偏离，请在响应文件的“偏离表”中反映。 |

## 第四部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一、采购本国货物：▲本项目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二、支持绿色发展

（1）节能产品的强制采购政策

【说明：本项目不涉及强制节能产品】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政策

【说明：本项目不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进行采购。

【说明：本项目不涉及建材】

（4）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三、支持创新发展

（1）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说明：本项目不涉及】

1.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3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说明：本项目不涉及】

## 四、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第五部分实质性要求

本章中所有带▲的内容是采购人提出的实质性要求，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该磋商响应文件将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

# 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供参考）

**（甲乙双方应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及响应文件响应内容签订本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合同编号：【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服务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湖州市吴兴区猪肉（冻肉）储备项目

委托方：湖州市吴兴区商务局

（甲方）

承担方：【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乙方）

签订地址：浙江省湖州市

签订日期：二〇二四年月日

项目名称： 财政审批编号： 合同号：

甲方（招标人）：

乙方（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关于 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采购人在供应商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的价格；

1.3“货物”系指供应商根据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质量保证书和其他技术资料及技术参数；

1.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应商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装卸、安装、保险以及其他的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5“采购人”系指具体使用货物和接受服务的使用单位；

1.6“供应商”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企业或实体；

1.7“财政审批编号”系指市财政局审批编号。

2.合同项目与内容：

3.服务时间与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4.签署合同的要求

4.1、供应商必须按照投标文件和询标过程中承诺的条款以及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2、所签订的合同内容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3、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4、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正副各本2份送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5.技术规范

本合同执行国家及本省、市现行项目实施及验收规范及有关条例、实施办法等。

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

6.知识产权

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货物均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诉讼。

7.付款方式：

8.支付：支付应使用人民币；

9.技术服务

供应商应负责安排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具体时间及培训内容在投标时由供应商提出建议；

10.售后服务及承诺

10.1供应商应明确承诺售后服务各项内容和措施，提供详细的服务地点、联系人、电话等有关资料；

11.履约保证及后续服务

11.1 供应商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 日内提供履约保证金 元，提供由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11.2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11.3 如采购人检查发现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服务不符合标准要求，供应商应立即进行整改，直到符合要求为止。采购人可根据考核标准中扣除供应商因检查不合格而应该扣罚的款项（扣罚款项在签订合同时明确）。

11.4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数额，供应商应当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2日内予以补足，采购人有权按照缺岗天数及缺岗人数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11.5 由于供应商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工作中给采购人造成损失，供应商应负责赔偿。

11.6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出现的服务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7 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采购人扣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产生的本合同涉及的相关赔偿金额后，在/日内将剩余履约保证金退还至供应商。

12.违约责任

12.1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采购人向供应商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2.2 采购人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采购人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

12.3 供应商不按约定提供服务的，每日向采购人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提供服务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的，采购人可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采购人解除合同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采购人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供应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或与服务相关的物品存在知识产权纠纷而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在采购人发函要求解决相关知识产权问题后 日内仍未解决的，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3.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4. 争议解决

14.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过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选择通过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将争端提交湖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直接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4.2仲裁费用或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4.3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转让或分包

15.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供应商提供，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15.2除非得到采购人的书面同意后，供应商可以将其中部分依法分包给他人供应和实施。采购人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虽然采购人之前未有阻止分包，采购人仍有权在任何时候拒绝任何分包人，有权要求任何分包人脱离本货物的供应和服务，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5.3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分包不能减轻供应商承担的责任，供应商仍须将分包人的任何行动、错误或疏忽当作是自己完成的并负全责；

15.4在任何分包合同中，须注明分包人按分包合同的范围履行，在供应商按本合同的履行终止时（不论任何原因），亦同时一并终止；

15.5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6.适用法律

合同适用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

17.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本合同经双方法人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生效；

17.2本合同一式陆份，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各执贰份；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和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  |  |
| --- | --- |
| 甲方（单位章）：  | 乙方（单位章）：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或授权代表（签字）： | 或授权代表（签字）： |
| 地 址：*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地 址：*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 邮政编码：*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邮政编码：*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 电 话：*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电 话：*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 开户银行：*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开户银行：*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 账 号：*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账 号：*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 纳税人识别号：*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纳税人识别号：*签订合同时填入对应内容* |
|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 签约地点： |

# 第五章磋商评审办法

本评审办法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

## 一、评审原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并推荐成交候选人。磋商评审期间，磋商小组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的有关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如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 二、磋商、评审

1.磋商、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2.审查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经审查，如有供应商资格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采用书面形式告知供应商。

3.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书面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1资格及响应符合性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审核认定，作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判定为无效响应，不进入后续评审：

**（1）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无法证明供应商满足采购文件载明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要求盖章的；**

**（3）磋商响应文件标明的商务、技术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4）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的；**

**（5）技术解决方案、服务实施方案不能满足本项目实施需要；**

**（6）磋商响应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实施周期、质保期等要求的；**

**（7）存在串通情况的；**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8）存在法律、法规、规章、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况的；**

**（9）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

**3.2报价符合性审查**

3.2.1 报价错误修正

磋商小组将对报价文件进行校核，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澄清方式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判定其为无效标。**

3.2.2合理报价澄清说明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收到平台通知后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可要求供应商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小组（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认为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3.2.3磋商响应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经磋商小组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审核认定，作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判定为无效标，不进入后续评审：

**（1）采购人不调整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的最后报价高于初次报价；**

**（2）最后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

**（3）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符合3.2.2合理报价澄清说明情形的；**

4.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要点和磋商程序，逐一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记录磋商内容及供应商承诺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以书面形式统一发给各供应商，并要求其承诺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磋商承诺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经过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对符合要求的有效供应商根据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情况、磋商情况等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2）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3）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4）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5）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小组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评审报告有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三、评审细则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磋商小组根据本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对各供应商的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分因素在分值范围内进行各自打分。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2.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4.磋商小组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编写评审报告。

## 5.评分因素及分值范围

## 5.1商务技术分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情况在分值范围内独立打分。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内容 | 分值 | 打分方式 |
| 1 | 企业业绩 | 投标供应商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委托储备合同或协议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类似冻猪肉储备业绩情况进行打分，每具有一个业绩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注：提供合同或协议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 0-3分 | 客观分 |
| 2 | 企业设备保障 | 投标人自有冷藏厢式车有5辆的，得4分；每增加1辆加1分，最多加4分。注：冷藏厢式车必须为自有车辆。投标时提供车辆登记证及有效行驶证扫描件。缺项或是不提供均不得分。 | 0-8分 | 客观分 |
| 3 | 库容能力 | 投标人自有冷库单体库容量≥400吨，得8分；300吨≤自有冷库单体库容量＜400吨，得6分；200吨≤自有单体库容量＜300吨，得4分；自有冷库库容总量＜200吨，不得分。注：提供冷库证明材料及库容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 0-8分 | 客观分 |
| 4 | 项目方案 | 1、采购内容承储方案：根据文件要求并结合采购人需求，项目方案完整全面性0-2分；项目方案实用性0-2分；项目方案合理性0-2。 | 0-6分 | 主观分 |
| 2、重难点分析：根据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应方案进行评审。每项0-2分，最多得6分。 | 0-6分 | 主观分 |
| 3、服务方案：根据服务方案（包括台账管理、工作流程、工作标准等）相关内容进行评审。每项0-1分，最多得3分。 | 0-3分 | 主观分 |
| 4、突发事件处置方案：根据提供的事件应急反应方案进行评分。 | 0-3分 | 主观分 |
| 5 | 售后服务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实施方案及保障措施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人员安排、车辆调派、附加服务等），每项0-2分。 | 0-8分 | 主观分 |
| 6 | 制度保障 | 1、根据建立的冷库岗位责任制、冷库卫生管理规范、冷库货物出入管理规范进行评分，每项0-2分（6分）；2、根据冷库建立有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冷库投放应急预案进行评分，每项0-2分（6分）。 | 0-12分 | 主观分 |
| 7 | 本地化服务 | 为了应急状态下，能及时保障湖州市场供应，提供更好的本地化服务。投标人承诺提供用于本项目储备冻猪肉的冷库全部位于湖州市范围内的，得6分。注：（1）【冷库是指符合《国家储备冻猪肉储存冷库资质条件》(SB/T10408-2007)要求的冷库（不包括储备吨位要求及标准中对储备冷冻牛、羊肉的要求）】。（2）本项由投标人提供承诺函，承诺函内容必须含括拟投入使用的冷库信息及库容量信息；如冷库为中标后租赁，需承诺中标后至首次服务前提供符合要求的拟投入使用的冷库信息及库容量信息。未提供承诺函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该项不得分。 | 0-6分 | 客观分 |
| 8 | 食品安全保障 | 投标人购买年度销售额500万元以上的《食品安全责任险》的，得1分；投标人购买年度销售额1000万元及以上的《食品安全责任险》的，得2分。 | 0-2分 | 客观分 |
| 9 | 企业认证 | 按提供的在有效期内的质量体系认证、职业健康体系认证、环境体系认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生鲜农产品配送服务认证证书进行评分，每个得1分。注：提供证书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 0-5分 | 客观分 |

注：所有证书都应在有效期内，逾期不得分。

## 5.2价格分

价格评分将在有效响应文件范围内进行，最高得30分，最低得0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100

## 四、重新评审

评审结果形成后，除下列情形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重新评审：

（一）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

（二）分值汇总计算错误；

（三）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

（四）客观分评分不一致；

（五）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

# 第六章磋商须知

## 磋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磋商须知条款号 | 名称 | 内容 |
| 1.3 | 采购人 | 采购人名称：湖州市吴兴区商务局项目联系人（询问）：杨先生联系电话（询问）：0572-2551558 |
| 1.3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湖州市凤凰路137号国际贸易大厦9楼项目采购联系人：小俞联系电话：0572-2275857电子邮箱：1600494179@qq.com |
| 1.9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供应商如有需要，经采购人同意后可自行前往，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负。 |
| 1.10 | 答疑会 | 不召开 |
| 3.3.2 | 磋商响应文件盖章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按“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要求盖章。公章采用单位CA章或单位公章。 |
| 3.3.2 | 磋商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 本项目响应时采用电子文件，不需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无装订要求。 |
| 3.5 | 磋商保证金 | 不需交纳磋商保证金 |
| 3.6 |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 自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120天内 |
| 3.7 |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及标记要求 | 供应商如提交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密封，封皮应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 |
| 3.8.1 |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按“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规定 |
| 3.8.1 |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按“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规定 |
| 4.3.1 |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 按“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规定 |
| 5.8 | 采购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人民币12500元整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形式：转账/现金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时以人民币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汇入以下账户：单位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开户银行：湖州银行日月城支行银行账号：8000 2764 5000 167 |
| 10 | 其他 | （1）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本采购文件，其中带“▲”标记的条款为实质性内容，供应商须对带“▲”标记的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 |
| 11 | 特别提醒 | （1）企业信用融资：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供应商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
| 12 | 特别提醒 |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2）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3）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供应商信用信息均将用于本项目。（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5）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当日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将作为评审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6）联合体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3 | 特别提醒 |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全部注册步骤并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否则将导致合同款无法正常支付，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请供应商尽早完成注册。 |
| 14 | 特别提醒 | 成交供应商按需提供与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一正一副，装订成册，采用胶订或线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胶订或线订以外装订形式视为活页装订）。纸质文件双面打印。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 |

## 一、采购说明

### 1.1 采购依据

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等规定组织和实施。

### 1.2 本项目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采购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下简称磋商小组）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和报价，采购人从磋商小组评审后提出的候选供应商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 1.3 定义

电子交易活动：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的政府采购交易活动。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磋商须知前附表”，本文件中招标人与采购人意思相同。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和受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磋商、签订合同、实施的单位，按阶段不同，分别理解为潜在供应商、磋商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成交供应商、乙方。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指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需求文件，本文件中采购文件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意思相同。

磋商响应文件：指供应商针对采购文件作出响应的文件，包括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成交后提供的纸质磋商响应文件，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应保持一致。本文件中响应文件与磋商响应文件意思相同。

磋商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单位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磋商。

甲方（发包人）：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相同。

乙方（承包人）：是指合同签订的另一方，与成交供应商相同。

分包供应商：是指与供应商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将承担部分合同内容的其他供应商。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34]68 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在全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须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文件。备注：

1）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是指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果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还须同时提供该企业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37〕141号）的规定单位。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全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 1.4 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1.5 费用

无论采购活动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

1.9.1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1.9.2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提供给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答疑会：本项目不统一召开项目答疑会

### 1.11 分包及转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不允许转包。

### 1.12 偏离：磋商响应文件应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

### 1.13 其他

1.13.1**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磋商响应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磋商响应文件与本采购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1.13.2▲**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的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响应。**

1.13.3采购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1.13.4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3.5项目资金为财政资金，资金已落实。

1.13.6供应商须对所响应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13.7供应商母公司（总机构）或者同一母公司下属的其他子公司（同一总机构下属的其他分支机构）的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作为供应商的资信文件。**

## 二、采购文件

### 2.1 采购文件组成

2.1.1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2.1.2 第二章采购项目总体要求

2.1.3 第三章采购需求

2.1.4 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

2.1.5 第五章磋商评审办法

2.1.6 第六章磋商须知

2.1.7 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1.8 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如有）

### 2.2 采购文件的质疑

2.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规定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2.2.2 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2.2.3 质疑期限为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在质疑期限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采购文件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2.2.4 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2.2.5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2.2.6 质疑书以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方式（份数为一式三份）或传真送达方式或以扫描件在线提交方式。

2.2.7 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采购代理机构以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2.2.8如联合体响应，质疑应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2.3 采购文件的澄清

2.3.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供应商需将书面资料（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或电子邮件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磋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3.2 供应商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3.3 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有要求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澄清答复的文件为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补充文件对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3.4 澄清的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使之满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3.5 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3.6 供应商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2.3.7 当采购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4 采购文件的修改

2.4.1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由于各种原因采购人可能以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完善采购文件。

2.4.2 补充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补充文件对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4.3 修改的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使之满足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2.4.4 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2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4.5 供应商收到补充文件后，对补充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24小时内将书面资料（加盖单位公章）传真或电子邮件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磋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4.6 供应商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4.7 对补充文件的澄清答复按2.3款规定。

2.4.8 当采购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4.9 任何口头答复均不属于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三、磋商响应

### 3.1 磋商响应文件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以保证能全面准确理解采购文件，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必须针对本次采购项目进行响应。

3.1.2 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采购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磋商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对采购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磋商响应文件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 3.2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 3.2.1 资格文件

（1）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书或“五证合一”证书及资质证书（如有）；

（2）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明材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与不需提供此书）及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与不需提供此书）；

（3）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6）投标供应商针对资格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3.2.2 商务、技术文件

（1）评分索引表；

（2）根据评分内容自行编制；

（3）廉政承诺书；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3.2.3 报价文件

（1）磋商响应函；

（2）初次报价一览表；

（3）初次报价明细组成表；

（4）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5）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3.3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3.3.1 内容编制

（1）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3.2款中规定的顺序及采用“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并按“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辑相应内容进行关联定位、加密，形成磋商响应文件及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并提示。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详见操作指南：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从首页-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查看文档和视频。

（2）关联定位规则：一个关联点关联一页或关联多页；多个关联点可以关联同一页。

（3）分别编制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4）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对应明确说明，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作出响应。

（5）采购人如对采购文件有澄清或修改，供应商应按澄清或修改内容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或者修改，补充和修改时如已传输提交了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

（6）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7）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建议选用“谷歌或火狐浏览器”。

（8）磋商响应文件可以线下完成盖章后传输提交政府采购云平台。

（9）生成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文件后缀名为【.jmbs】，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文件后缀名为【.bfbs】。

### 3.3.2 格式要求

（1）磋商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

（2）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盖章。

（3）磋商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4）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为PDF。

（5）单个文件上传大小上限为300M。

### 3.4 报价

3.4.1 ▲**本项目报价为含税人民币价。**

3.4.2 报价包括履行所有规定服务的全部费用。服务及服务成果须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3.4.3 报价应按不同费用构成分开填写，具体详见“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4.4 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填写报价，报价应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一致，如有不一致，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中报价为准。

### 3.5 磋商保证金

3.5.1 本项目不需交纳磋商保证金。

### 3.6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磋商响应文件应在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合同签订后，磋商响应文件作为合同附件，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

3.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3.6.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3.6.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采购人提出的索赔。

### 3.7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3.7.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以下方法密封及标记

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及标记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3.8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3.8.1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传输提交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提交的，视为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传输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提交

供应商可以提交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如提交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请按以下方式提交。

应当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前，供应商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并以邮寄或直接送达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姓名：小俞，联系电话：0572-2275857，地址：湖州市凤凰路137号国际贸易大厦9楼906），使其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前收到。封皮应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

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仅在在线解密异常处理时使用。磋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3.8.2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3.8.3 逾期传输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3.8.4 采购人如因故推迟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约束。

### 3.9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3.9.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以后如必须补充、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前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补充、修改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 3.10 备选磋商响应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磋商响应方案，否则，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标。【注：备选磋商响应方案不是指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 3.11 不予受理的磋商响应文件

（1）逾期传输的或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

（2）未密封的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 四、磋商程序

### 4.1 组建磋商小组

采购组织机构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组成。

### 4.2 磋商准备

4.2.1采购人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启磋商响应文件，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准时在线参加。

4.2.2供应商代表应在线参加磋商活动。

4.2.3磋商活动组织人员告知所有供应商磋商活动组织人员情况，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应当回避的情形、开启最后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等，组织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 4.3 在线解密

4.3.1在线解密开始时间

至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磋商活动组织人员启动在线解密程序，供应商应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在在线解密时间内对已提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3.2解密异常处理

如在线解密失败，磋商活动组织人员将启动异常处理，上传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再次解密，如未提供备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

4.3.3在线解密时间

在线解密时间为30分钟。

### 4.4 在线开启磋商响应文件

待所有供应商在线解密结束后，磋商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磋商响应文件。

### 4.5 组织磋商活动

4.5.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5.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5.3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承诺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并加盖单位公章，上传政府采购云平台。

4.5.4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4.5.5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汇总各供应商的得分，通知供应商经评审无效的理由。

4.5.6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按政府采购云平台规定时间内分别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5.7待所有供应商报价上传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后，统一开启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供应商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供应商代表未签字且未说明理由，视为无异议）。磋商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查核实、评分，政府采购云平台汇总各供应商最终得分，并在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公布得分结果。

4.5.8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5.9采购代理机构对相关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以存档备查。

4.5.10磋商评审期间，供应商应随时随地答复磋商小组的提出的问题，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并按磋商小组要求及时形成磋商承诺。

### 4.6 磋商活动异议

供应商如对磋商活动有异议，应当在活动现场提出，磋商活动组织人员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五、评审及合同签订

### 5.1 评审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供应商提交磋商承诺后，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完成商务技术评分并汇总。

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后，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办法对报价进行评分并汇总。

政府采购云平台汇总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分、报价分作为各供应商的评审得分。

具体评审办法详见“第五章磋商评审办法”。本项目原则上采用电子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将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并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和《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服务水平优劣顺序推荐。

### 5.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组织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和《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但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

（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3 确定采购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5.4 结果公告

在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发布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

### 5.5 发出成交通知书

5.5.1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5.6 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质疑

5.6.1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5.6.2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5.6.3采购过程的质疑期限自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在质疑期限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采购过程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采购结果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之日后第2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供应商应在质疑期限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采购结果的质疑，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5.6.4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5.6.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5.6.6质疑书以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方式（份数为一式三份）或传真送达方式或以扫描件在线提交方式。

5.6.7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采购代理机构以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5.6.8供应商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5.6.9如联合体响应，质疑应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5.7 签订合同

5.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7.2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磋商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响应修改文件、磋商过程中有关承诺文件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5.7.3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上款所列文件确定的内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5.7.4拒签合同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将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汇报。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5.8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成交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作为赔偿。

### 六、其他

6.1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将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将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将重新采购。

# 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姓名）是 （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为 。

 特此证明

 竞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湖州市吴兴区商务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身份证号码】，手机：【手机号码】），以我方名义处理湖州市吴兴区猪肉（冻肉）储备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4040086）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竞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湖州市吴兴区商务局、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湖州市吴兴区猪肉（冻肉）储备项目（项目编号：CTZB-2024040086）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说明：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B.**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条件 | 应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除承诺函、说明、声明外的其他证件提供复印件） |
| 1 | 投标人为中小/小微企业 | （1）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2 |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 （2）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 |

**中小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或者：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填写说明：

1）所投标项内的产品如由多个企业制造的，在填写企业类型时，按产品生产企业 中规模最大的企业类型填写；

2）投标产品制造商投标，提供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 的证明材料；代理商投标，提供供应商及主要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本项目对应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监狱企业声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

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

的理由为： 。 本公司为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

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

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 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竞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企业业绩**

采购人：湖州市吴兴区商务局

项目名称：湖州市吴兴区猪肉（冻肉）储备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4040086

标项名称：湖州市吴兴区猪肉（冻肉）储备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同编号 | 用户名称 | 合同内容描述 | 合同金额 | 签约及完成日期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填写说明：

（1）此表不提供，可视为无业绩。

（2）此表仅提供了格式，表格不够可自行增加。

（3）表后附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

**廉政承诺书**

（采购人）：

我单位响应湖州市吴兴区商务局（采购人）湖州市吴兴区猪肉（冻肉）储备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4040086（项目编号）湖州市吴兴区猪肉（冻肉）储备项目（标项名称）项目采购要求并参加磋商。在这次磋商过程中和成交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磋商、成交资格。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其他资信资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电话 |  | 主管部门 |  | 单位法人 |  | 职务 |  |
| 地址 |  | 传真 |  | 单位性质 |  | 技术负责人 |  | 职务 |  |
| 单位概况 |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 |  | 上一年主要经济指标 | 年营业收入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资产总额 |  |
| 资质情况 |  |  |  |
| 信用情况 |  |  |  |
| 荣誉情况 |  |  |  |
| 体系认证 |  |  |  |
| 开户银行 |  |  |  |
| 账号 |  |  |  |
| 职工总数 | 共人其中： |  |  |
| 其他说明 |  |

【说明】：相关证明材料附后。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

（1）供应商简介、技术力量、资质、信用、荣誉、管理体系认证等资料。（资格审查资料中已提供的不需重复提供）附后。

（2）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以上内容，不得有虚假。没有内容可不填。

（3）评审办法所要求资料请务必提供。

**磋商响应函**

湖州市吴兴区商务局：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参加你方组织的湖州市吴兴区商务局（采购人）湖州市吴兴区猪肉（冻肉）储备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4040086（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并对湖州市吴兴区猪肉（冻肉）储备项目（标项名称）进行磋商响应。为此我方：

1、承诺在磋商须知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遵守本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承诺已经具备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

3、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4、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

5、初次报价详见《初次报价一览表》。

6、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我公司自愿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并保证响应文件中所列举的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愿意向你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磋商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你方需要，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9、承诺不存在以下行为：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本磋商响应文件自磋商之日起120天内有效（如成交，顺延至合同结束）。

11、承诺，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我单位如果撤销磋商响应文件的，我单位接受采购人提出的索赔。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单位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初次报价一览表**

采购人：湖州市吴兴区商务局

项目名称：湖州市吴兴区猪肉（冻肉）储备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4040086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实施周期** |
| 1 | 湖州市吴兴区猪肉（冻肉）储备项目 | 1 | 项 | **响应采购文件规定** |
| **2** | 报价合计 | 小写：￥大写：人民币 |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填写说明：

（1）具体价格明细详见《初次报价组成明细表》。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初次报价组成明细表**

采购人：湖州市吴兴区商务局

项目名称：湖州市吴兴区猪肉（冻肉）储备项目

项目编号：CTZB-2024040086

标项名称：湖州市吴兴区猪肉（冻肉）储备项目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名称 | 内容描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合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以上费用之和） |  |  |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报价说明：

（1）除甲方提供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外，其他均由乙方完成。

（2）服务、工程所使用的设备按设备使用费计入。

（3）合计费用结转至初次报价一览表。

（4）表中不得有给予采购人的赠品、回扣或者与本项目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5）各分项报价应合理，且不应低于成本。

（6）根据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内容，在备注栏填写承接主体。如供应商非联合体或不分包，不用填写。

**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在你公司组织的湖州市吴兴区商务局（采购人）湖州市吴兴区猪肉（冻肉）储备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4040086（项目编号）湖州市吴兴区猪肉（冻肉）储备项目（标项名称）的采购中若获成交，我单位保证按文件的规定，向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上述承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单位法定代表人合法授权参加湖州市吴兴区商务局（采购人）湖州市吴兴区猪肉（冻肉）储备项目（项目名称）CTZB-2024040086（项目编号）湖州市吴兴区猪肉（冻肉）储备项目（标项名称）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投资关系 B.行政隶属关系 C.业务指导关系

D.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与【】（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A.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

（1）供应商解密响应文件及获知其他供应商信息进行如实声明并盖章，以扫描件形式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邮箱：1600494179@qq.com。

（2）此声明书不用编入响应文件中。